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2-011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

二〇一二年三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系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若有任何问题，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批核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特别提示

1、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于2012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原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其将取代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电子在内的不超过名特定对象。其中，中国电子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其他发行对象对认购金额的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除中国电子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机构或自然人投资者。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8,000万股（含38,000万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3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9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对报价情况进行最终协商确定。请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及时沟通，确定发行价格。

5、中国电子认购的金额由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拟不超过181,837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① 收购华电有限所持冠捷科技251,958,647股股份（占冠捷科技股份总数的10.74%）；
- ② 投资LED照明项目；
- ③ 投资服务器电源项目；
- ④ 投资平板电脑项目；
- ⑤ 投资长城主控可编程计算机BOX系统研发项目；
- ⑥ 补充流动资金。

7、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华电有限所持冠捷科技251,958,647股股份，构成长城交易；同时中国

电子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按股份认购协议达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该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9、投资者若有任何问题，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10、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批核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事项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批核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于2012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原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其将取代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电子在内的不超过名特定对象。其中，中国电子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其他发行对象对认购金额的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除中国电子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机构或自然人投资者。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8,000万股（含38,000万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3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9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对报价情况进行最终协商确定。请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及时沟通，确定发行价格。

5、中国电子认购的金额由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拟不超过181,837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① 收购华电有限所持冠捷科技251,958,647股股份（占冠捷科技股份总数的10.74%）；
- ② 投资LED照明项目；
- ③ 投资服务器电源项目；
- ④ 投资平板电脑项目；
- ⑤ 投资长城主控可编程计算机BOX系统研发项目；
- ⑥ 补充流动资金。

7、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华电有限所持冠捷科技251,958,647股股份，构成长城交易；同时中国

股票相关的其他事项。

12、上述第十一项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间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关于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的议案（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九、独立董事意见

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书面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对象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一、发行费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不超过38,000万元（含38,000万元），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费用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三、募集资金的用途

募集资金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商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四、附带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公司于2012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其中参与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

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

告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修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修订）

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修订）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专项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

一步做好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中小投

资者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促进上市公司建立完善现金分红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暂行规定》、《上市

公司临时报告披露暂行规定》、《上市公司重大信息暂缓与豁免实施指引》、《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

指引》、《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办法》、《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

指引》、《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

指引》、《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